

北京鼎能开源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 138 号 5 层 A 座 507 室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邮政编码：200031

电话：(8621) 3338-9888 传真：(8621) 5403-8271

二〇一七年四月

目 录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11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7
四、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的特殊条款.....	18
五、公司等相关主体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存在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18
六、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18
七、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29
八、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32
九、备查文件目录.....	33

释 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股份公司、鼎能开源	指	北京鼎能开源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主办券商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股东大会	指	北京鼎能开源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鼎能开源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律师	指	北京市国联律师事务所
股票发行方案、本股票发行方案、本方案	指	北京鼎能开源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联飞翔	指	北京联飞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北京鼎能开源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3,500,000股

根据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股票发行方案》，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拟发行股票总量不超过350万股（包括350万股）。公司实际发行股票数量为350万股。

(二) 发行价格：3.39元/股

根据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根据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16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233,530.58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58,870,061.39元。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股本规模为39,000,000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51元，每股收益为0.11元；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的股本规模为42,500,000股，摊薄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66元，摊薄的每股收益为0.10元，摊薄的静态市盈率为33.90倍。

(三)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的说明

1、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为公司挂牌以来的第一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

(1) 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公司是一家锂离子电池系统产品的生产制造商。公司计划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从而提高运营效率，支撑公司

主营业务的发展,另一方面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实现公司稳定、健康、快速的发展。

(2) 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过程

营运资金测算是以测算企业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为基础,综合考虑企业各项资产和负债的周转率等因素的影响,对构成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所需营运资金的主要经营性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分别进行测算,进而预测企业未来期间生产经营对营运资金的需求程度。具体来说,营运资金的测算方法如下:

①流动资金估算是以企业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为基础,综合考虑企业各项资产和负债等因素的影响,对构成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主要经营性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分别进行估算,进而预测企业未来期间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程度。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资产=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

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负债=应付账款+预收账款

预测期流动资金占用额=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资产-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负债

预测期流动资金需求=预测期流动资金占用额-前一期流动资金占用额

营业收入增长率的预测说明:公司自成立以来,业绩稳步增长,2016年经审计营业收入60,335,582.81元,同比增长193.23%,2015年经审计营业收入20,576,545.88元,同比增长47.74%,2015年度和2016年度营业收入平均增长率为120.48%,公司依据2015年度、2016年度营业收入平均增长率预计2017年全年营业收入133,029,762.31

元。

本次测算以2016年财务数据为基期数据进行测算。流动资金需求测算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度/2016年 12月31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7年度/2017年12 月31日预计值
营业收入	60,335,582.81	100.00%	133,029,762.31
应收账款	15,317,602.57	25.39%	33,772,724.72
预付款项	6,531,558.16	10.83%	14,400,981.79
存货	18,063,943.08	29.94%	39,827,941.36
经营性资产合计	39,913,103.81	66.15%	88,001,647.88
应付账款	25,142,670.27	41.67%	55,435,338.39
预收账款	2,209,523.11	3.66%	4,871,625.01
经营性负债合计	27,352,193.38	45.33%	60,306,963.40
流动资金占用额	12,560,910.43		27,694,684.48
流动资金需求			15,133,774.05

根据上述测算，公司2017年需新增流动资金额为15,133,774.05元。考虑到公司业务处于发展阶段，公司将11,865,000.00元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满足公司稳定可持续发展的需要。

（四）在册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五条规定：股票发行前登记在册股东不享有股份优先认购权。

（五）其他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1、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1	浙江金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3,390,000.00	现金认购	2.35
2	北京合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00	2,373,000.00	现金认购	1.65
3	曾志	500,000	1,695,000.00	现金认购	1.18
4	徐伟	500,000	1,695,000.00	现金认购	1.18
5	刘伟	500,000	1,695,000.00	现金认购	1.18
6	郑淑芬	300,000	1,017,000.00	现金认购	0.71
合计		3,500,000	11,865,000.00		8.24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在册股东

①刘伟，女，197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5101021970XXXX7041，住所为成都市金牛区，为2017年3月31日的在册股东，持有公司2.05%的股份。

②郑淑芬，女，1957年0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1101011957XXXX0544，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为2017年3月31日的在册股东，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16.38%的股份。

③北京合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北京合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实缴出资	35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4430311X8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安信融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05月25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33号7层东塔东706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

	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	--

北京合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2015年08月07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为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S65865，其私募基金管理人安信融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06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为P1016030。北京合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2017年3月31日的在册股东，持有公司0.05%的股份。

（2）其他外部投资者

①浙江金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浙江金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901307516116P
法定代表人	章狄庄
成立日期	2014年05月15日
住所	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翁山路555号大宗商品交易中心3116室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城市建设、商业、农业、教育投资，投资咨询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服务，贵金属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矿产品、初级农产品、石油制品（除危险化学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燃料油（除危险化学品）、润滑油的销售。

根据浙江金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并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进行查询，浙江金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未聘请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因此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②曾志，女，1972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3625231972XXXX0023，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翠路证券营业部为其开具了合格投资者证明，曾志已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证券交易账户，其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在5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

③徐伟，女，1969年0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3101091969XXXX3222，住所为上海市闸北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恒丰路证券营业部为其开具了合格投资者证明，徐伟已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证券交易账户，其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在5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

3、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刘伟是公司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持有公司2.05%的股份；郑淑芬是公司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持有公司16.38%的股份，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是公司册股东北京六行君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北京合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公司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持有公司0.05%的股份。

除上述事项之外，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股权较为分散，公司无控股股东，郑淑芬直接持有公司16.38%的股份，是公司第一大股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依据如下：

（1）公司成立以来，郑淑芬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除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外，郑淑芬还是公司多项核心技术研发及实施工作的领导人，是公司市场的主要开拓者和市场开发团队的组织者，对公司的技术研发和市场开拓具有重要影响。

公司日常的生产经营均按照内部管理制度和规则进行管理及决策，公司做出重大投资或与日常经营有关的决策（例如增加开发新产品、新的生产线、运用新技术等）前，郑淑芬均主导或授权实施与决策有关的前期调查、研究及论证，并在调研基础上做出客观的综合评判，并且基于郑淑芬的专业水平、对于公司业务发展的深刻理解和把握以及其在公司的特殊地位，其观点或判断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依据内部管理制度做出决策时起重要作用。

（2）目前公司股权结构比较分散，持股比例10%以上的股东仅有郑淑芬；公司股东中，除郑淑芬、郑严、贾跃祥、杨慧敏、齐颖超实际参与公司日常经营外，其他股东为财务投资者，较少参与公司具体业务管理。根据其他主要股东北京金巨来科技有限公司（原北京兴泰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丁珏、蔡建权、樊雷刚、曹玲、刘莉

莉、郑琳等分别出具的说明，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因此，郑淑芬对公司股东大会具有表决权的优势。

公司在申请挂牌期间，除郑淑芬外，公司其他股东已出具承诺：在持有鼎能开源股份期间，不通过增持、协议、合作、关联方关系等合法途径谋求公司控股权地位，保证未来不通过任何途径取得公司控制权，或者利用持股地位干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3) 郑淑芬对董事会具有主导作用。主导了公司董事会决策和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任免，2015年9月8日以前，公司董事会由5人组成，分别为郑淑芬、贾跃祥、蔡建权、郭伟雄、郑严。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提案文件及董事出具的说明，贾跃祥原为联飞翔委派，联飞翔转让其所持公司股权后，郑淑芬推荐贾跃祥继续担任董事，此外，郭伟雄、郑严均由郑淑芬提名担任董事。2015年9月8日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由5人组成，分别为郑淑芬、贾跃祥、叶青、陶玉良、郑严。由郑淑芬提名贾跃祥、郑严、陶玉良担任董事。由此，2014年6月6日至今，郑淑芬在董事会中具有较大的影响力。

(4) 郑淑芬对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任免具有主导作用。公司成立以来，郑淑芬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任免，由郑淑芬向董事会提出，郑淑芬对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任免具有决定作用。综上所述，在公司其他股东不谋求控股权地位的情况下，鉴于郑淑芬在公司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优势，能够主导公司董事会决策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任免，对公司的经营及发展方向具有重大影响，其他股东持股较为分散且未形成一致行动关系，因此公司

实际控制人为郑淑芬。

郑淑芬始终对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及公司的重大经营及决策事项具有实质性影响力，能够充分保证公司技术研发、生产经营及战略发展方向的稳定性，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权仍较为分散，公司无控股股东，郑淑芬直接持有公司15.74%的股份，是公司第一大股东，郑淑芬对公司的重大影响未发生实质性改变，依旧是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七）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的《股票发行方案》及发行认购结果，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共计6名，其中新增股东3名，本次发行之后，股东总人数为95名，公司股东并未超过200人，符合上述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之规定。因此，本次发行无须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发行前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本次发行前，截至股权登记日（2017年3月31日）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郑淑芬	6,388,000	16.38	4,792,500
2	北京金巨来科技有限公司（原北京兴泰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500,000	8.97	-
3	刘莉莉	2,400,000	6.15	-
4	丁珏	2,250,000	5.77	-
5	曹玲	2,000,000	5.13	-
6	蔡建权	2,000,000	5.13	-
7	樊雷刚	1,997,000	5.12	-
8	任龙义	1,500,000	3.85	-
9	郑琳	1,400,000	3.59	-
10	季建莹	1,260,000	3.23	-
合计		24,695,000	63.32	4,792,500

注：北京兴泰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12月30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更名为北京金巨来科技有限公司。

2、本次发行后，截至股权登记日（2017年3月31日）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郑淑芬	6,688,000	15.74	5,017,500
2	北京金巨来科技有限公司（原北京兴泰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500,000	8.24	-
3	刘莉莉	2,400,000	5.65	-
4	丁珏	2,250,000	5.29	-
5	曹玲	2,000,000	4.71	-
6	蔡建权	2,000,000	4.71	-
7	樊雷刚	1,997,000	4.70	-
8	任龙义	1,500,000	3.53	-
9	郑琳	1,400,000	3.29	-
10	刘伟	1,300,000	3.06	-
合计		25,035,000	58.91	5,017,500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

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595,500	4.09	1,670,500	3.93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833,000	4.7	1,908,000	4.49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31,323,000	80.32	34,523,000	81.23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33,156,000	85.02	36,431,000	85.72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792,500	12.29	5,017,500	11.81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5,844,000	14.98	6,069,000	14.28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	-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5,844,000	14.98	6,069,000	14.28
总股本		39,000,000	100	42,500,000	100

注：郑淑芬既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又是公司的董事长，因此其持有的股份在“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进行了列示。

2、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92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3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95人。

3、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资产结构变动表如下：

项目	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数额（元）	占比（%）	数额（元）	占比（%）
货币资金	5,827,763.20	5.11	17,692,763.2	14.06
流动资产	55,546,752.55	48.74	67,411,752.60	53.58
负债总计	41,884,791.03	36.76	41,884,791.03	33.29
所有者权益合计	72,071,505.55	63.24	83,936,505.55	66.71
总资产	113,956,296.58	100.00	125,821,296.58	100.00

上述资产结构变动表系以2016年12月31日的审计数据做的比较分析。

根据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3月13日出具的CAC证审字[2017]0061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次发行后，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由36.76%降为33.29%。本次股票发行之后，公司的资产状况将得到了一定程度的优化。

4、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为：动力型、储能型锂离子电池系列产品，自行车、电动自行车、电动汽车等配套用电源系统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及销售。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

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仍将主要从事动力型、储能型锂离子电池系列产品，自行车、电动自行车、电动汽车等配套用电源系统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及销售。

所以，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之前，公司股权较为分散，公司无控股股东，郑淑芬直接持有公司16.38%的股份，是公司第一大股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依据如下：

（1）公司成立以来，郑淑芬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除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外，郑淑芬还是公司多项核心技术研发及实施工作的领导人，是公司市场的主要开拓者和市场开发团队的组织

者，对公司的技术研发和市场开拓具有重要影响。

公司日常的生产经营均按照内部管理制度和规则进行管理及决策，公司做出重大投资或与日常经营有关的决策（例如增加开发新产品、新的生产线、运用新技术等）前，郑淑芬均主导或授权实施与决策有关的前期调查、研究及论证，并在调研基础上做出客观的综合评判，并且基于郑淑芬的专业水平、对于公司业务发展的深刻理解和把握以及其在公司的特殊地位，其观点或判断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依据内部管理制度做出决策时起重要作用。

(2) 目前公司股权结构比较分散，持股比例10%以上的股东仅有郑淑芬；公司股东中，除郑淑芬、郑严、贾跃祥、齐颖超、杨慧敏实际参与公司日常经营外，其他股东为财务投资者，较少参与公司具体业务管理。根据公司其他主要股东北京金巨来科技有限公司（原北京兴泰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丁珏、蔡建权、樊雷刚、曹玲、刘莉莉、郑琳等分别出具的说明，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因此，郑淑芬对公司股东大会具有表决权的优势。

公司在申请挂牌期间，除郑淑芬外，公司其他股东已出具承诺：在持有鼎能开源股份期间，不通过增持、协议、合作、关联方关系等合法途径谋求公司控股权地位，保证未来不通过任何途径取得公司控制权，或者利用持股地位干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3) 郑淑芬对董事会具有主导作用。主导了公司董事会决策和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任免，2015年9月8日以前，公司董事会由5人组成，分别为郑淑芬、贾跃祥、蔡建权、郭伟雄、郑严。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提案文件及董事出具的说明，贾跃祥原为联飞翔委派，联飞翔转让其所持公司股权后，郑淑芬推荐贾跃祥继续担任董事，此外，郭伟雄、郑严均由郑淑芬提名担任董事。2015年9月8日企业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由5人组成，分别为郑淑芬、贾跃祥、叶青、陶玉良、郑严。由郑淑芬提名贾跃祥、郑严、陶玉良担任董事。由此，2014年6月6日至今，郑淑芬在董事会中具有较大的影响力。

(4) 郑淑芬对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任免具有主导作用。公司成立以来，郑淑芬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任免，由郑淑芬向董事会提出，郑淑芬对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任免具有决定作用。综上所述，在公司其他股东不谋求控股权地位的情况下，鉴于郑淑芬在公司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优势，能够主导公司董事会决策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任免，对公司的经营及发展方向具有重大影响，其他股东持股较为分散且未形成一致行动关系，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郑淑芬。

郑淑芬始终对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及公司的重大经营及决策事项具有实质性影响力，能够充分保证公司技术研发、生产经营及战略发展方向的稳定性，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权仍较为分散，公司无控股股东，郑淑芬直接持有公司15.74%的股份，是公司第一大股东，郑淑芬对公司的重大影响未发生实质性改变，依旧是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所以，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郑淑芬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	发行前 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 持股比例 （%）	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 持股比例 （%）
1	郑淑芬	董事长	6,388,000	16.38	6,688,000	15.74
2	贾跃祥	总经理、董事	150,000	0.38	150,000	0.35
3	叶青	董事	-	-	-	-
4	陶玉良	董事	457,000	1.17	457,000	1.08
5	郑严	董事、市场高级 总监	490,000	1.26	490,000	1.15
6	冯静	监事会主席	100,000	0.26	100,000	0.24
7	何永光	监事	-	-	-	-
8	田东芝	监事	-	-	-	-
9	杨慧敏	技术总监	92,000	0.24	92,000	0.22
10	杨志娟	财务高级总监	-	-	-	-
合计			7,677,000	19.68	7,977,000	18.77

（三）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 发行前		本次股票 发行后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元）	20,576,545.88	60,335,582.81	60,335,582.81
净利润（元）	1,565,893.11	4,434,974.73	4,434,974.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合计（元）	54,636,530.81	58,870,061.39	70,735,061.3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5	0.11	0.10
净资产收益率（%）	3.65	7.46	6.17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 股净资产（元）	1.40	1.51	1.66
资产负债率	15.38%	36.76%	33.29%
流动比率（倍）	3.82	1.47	1.79
速动比率（倍）	2.03	0.72	1.03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北京分公司登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发行中认购的股份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公司法的相关规则的要求进行限售。

除此之外，其他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无限售安排，亦无自愿锁定承诺，所认购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四、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的特殊条款

公司此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没有签订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五、公司等相关主体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存在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公司及相关主体（包括公司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公司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六、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一）鼎能开源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不超过200人，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鼎能开源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相关规则、制度等能

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鼎能开源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鼎能开源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鼎能开源本次股票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规定的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综上，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

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在对关联议案进行表决时也均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本次股票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七）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的特殊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全部为现金认购，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况。

（八）本次股票发行未安排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九）主办券商关于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1、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2名在册自然人股东、1名在册机构股东、1名外部机构投资者、2名外部自然人投资者。

2、发行目的

公司计划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从而提高运营效率，支撑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另一方面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实现公司稳定、健康、快速的发展。

3、股票公允价值

根据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至2016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58,870,061.39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51元，每股收益为0.11元。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综合

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每股收益等多种因素后确定，反映了公司股票的公允价值。

4、结论

《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地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鼎能开源本次发行不以取得发行对象对公司提供劳务或者服务为目的，发行价格为3.39元/股，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且均以货币资金缴款，发行价格公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鼎能开源此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的情形，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

(十)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1、关于股票认购对象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说明

(1)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为 1 名在册机构股东、2 名在册自然人股东，1 名外部机构投资者、2 名外部自然人投资者。

① 在册机构股东北京合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私募基金，已于2015年08月07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为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S65865，其私募基金管理人安信融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06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为P1016030。

② 外部机构投资者浙江金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根据其出具的说明，并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进行查询，浙江金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未聘请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因此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2、关于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鼎能开源本次发行前共有 10 名在册机构股东。通过查询机构股东的相关工商登记信息、核对经营范围、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 (<http://www.amac.org.cn/>)、出具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承诺函等方式，公司现有机构股东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登记或备案的情况如下：

①北京金巨来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技术推广服务；投资管理；计算机系统集成；基础软件服务；软件开发。

北京金巨来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未聘请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因此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

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②上海辰音投资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务服务。

上海辰音投资有限公司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未聘请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因此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③北京慧识金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法律咨询（不含中介服务）；酒店管理；影视策划；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

北京慧识金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未聘请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因此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④北京佳众明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经济信息咨询(不

含中介服务)；投资管理。

北京佳众明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未聘请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因此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⑤固安县鑫商海缘货运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货物配送、货运站经营。

固安县鑫商海缘货运有限公司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未聘请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因此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⑥北京六行君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技术推广、服务、开发、转让；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经济贸易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企业管理；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

北京六行君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未聘请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因此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

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⑦北京物华永胜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技术推广服务；销售建筑材料、五金交电、通讯设备、工艺品、家具、日用杂货、针纺织品、服装、鞋帽、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化妆品、日用品、家用电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珠宝首饰、乐器、玩具。

北京物华永胜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未聘请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因此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⑧北京合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2015年08月07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为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S65865，其私募基金管理人安信融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06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为P1016030。

⑨北京嘉众广利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不含中介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销售文化用品、日用品。

北京嘉众广利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

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未聘请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因此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⑩融泽信诚投资担保（北京）有限公司在股权登记日（2017年3月31日）持有公司1000股，持股比例为0.0026%。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融泽信诚投资担保（北京）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经济合同担保（不含融资性担保）；投资咨询；投资管理；项目投资；经济信息咨询；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室内装饰工程设计。融泽信诚投资担保（北京）有限公司持有鼎能开源的股份是其通过二级市场购买所得，主办券商通过查询鼎能开源股权登记日（2017年3月31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并未发现该公司的联系地址与联系电话，主办券商通过各种途径，依旧无法与该公司取得联系。因此主办券商无法确定融泽信诚投资担保（北京）有限公司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除北京合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外不存在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北京合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公司现有的10个机构股东中，有1个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8个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机构；尚存在1个股东即融泽信诚投资担

保（北京）有限公司未提供其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资料，无法判断其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十一）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 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建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于 2017 年 4 月 5 日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建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根据该议案，为保证募集资金的专款专用，公司将在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拟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7 年 3 月 13 日，公司在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名称为北京鼎能开源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账号为 1101040160000620715，该专户仅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用作其它用途。截至 2017 年 4 月 11 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均已将投资款实缴至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7 年 4 月 12 日，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主办券商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截止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2.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不存在特殊条款。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未有附带保留条款、前置条件，也未约

定估值调整条款，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3.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不存在持股平台。

本次发行对象北京合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金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均具有实际经营业务，不属于《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所述持股平台。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不存在持股平台。

4. 截至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主办券商通过取得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查阅发行人财务报表等方式核查，查明公司截至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5.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主办券商通过取得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等方式核查，查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均为本人所有，不存在为他人代为持有股份的情形。因此，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6、经主办券商核查，本次股票发行为公司挂牌后的首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不规范的情况，不存在前次发行，因此也不存在前次发行中存在发行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或者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的情形。。

7、公司及其相关主体和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平台“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http://shixin.court>。

gov.cn/index.html)、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corp-query-homepage.html>)、检索信用中国“失信人黑名单查询”(<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无控股股东),未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及“失信人黑名单”。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亦未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及“失信人黑名单”。公司及其相关主体和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七、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一) 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公司具备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 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

(三) 本次股票的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四)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票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已缴纳,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五)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的安排, 不存在违反《业务细则》等规范性要求的情形, 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进行认购, 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八)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构成股份支付的情形。

(九) 本次发行对象除北京合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外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 北京合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公司现有的 10 个机构股东中, 有 1 个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 8 个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机构; 尚存在 1 个股东即融泽信诚投资担保(北京)有限公司未提供其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资料, 无法判断其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十)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认购者身份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要求。

(十一)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中不存在股票代持的情形。

(十二) 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中所规定的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对赌或估值调整等特殊条款及安排。

(十三)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使用等符合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使用的相关规定及要求。

(十四) 发行人对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情况符合中

证监会、股转公司有关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规定及要求。

（十五）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八、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郑淑芬： 郑淑芬

贾跃祥： 贾跃祥

叶青： 叶青

陶玉良： 陶玉良

郑严： 郑严

全体监事签字：
冯静： 冯静

何永光： 何永光

田东芝： 田东芝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贾跃祥： 贾跃祥

郑严： 郑严

杨慧敏： 杨慧敏

杨志娟： 杨志娟

北京鼎能开源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5日



- (一)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二)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三) 股票发行方案
- (四)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 (五) 认购合同
- (六) 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七) 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 (八) 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之法律意见书
- (九) 北京鼎能开源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十)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北京鼎能开源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09月26日

